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建“吃瓜群”传同学隐私,未成年人被判担责

□ 刘津宁



漫画: 穆依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件。该案中,法院认定,未成年人建立“吃瓜群”,放任群成员传播涉及同学隐私的视频、照片,其虽并非视频拍摄者、直接发布者,仍因其在传播过程中发挥组织、放任等作用,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小王与小李均系未成年人,且系某高中同班同学。一天,小王从小张(已另案处理)处获得了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出于让更多同学一起“吃瓜”的目的,小王专门建立微信群,并陆续邀请

包括小张在内的多名同学入群。随后,小张将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照片发送至群内,群成员议论纷纷。此后,群内部分成员(已另案处理)又将涉案隐私视频、照片继续向外传播,相关内容甚至在校园“表白墙”内被匿名讨论。短时间内,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在校园内大范围扩散。面对同学们的议论和围观,小李逐渐陷入焦虑、抑郁状态,不仅接受心理、针灸治疗,还不得不转学。

事后,小李及其监护人认为,小王的行为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隐私权,遂将小王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

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等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的行为侵犯了小李的隐私权,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及律师费、医疗费等4000余元。小李及其监护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四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十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小王明知群内传播内容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仍建立所谓“吃瓜群”,组织同学入群,为相关侵权信息传播提供特定空间,并在相关内容持续传播过程中未采取删除、制止等措施,客观上对侵权信息扩散起到了组织、放任作用。虽然涉案隐私视频并非由小王拍摄、上传,但作为微信群主,其负有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的相关管理义务。小王放任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持续传播,其行为已明显超出一般“围观”“起哄”范畴,且照片中小李的肖像清晰可见,故小王的行为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

由于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被广泛传播,对小李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最终,法院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向小李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以及律师费、医疗费等4000余元。

【案后余思】

建“吃瓜群”后放任传播,群主同样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随着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广泛应用,一些人认为,群主只是聊天群的建立者,并非具体信息发布者,因此群内成员发布的信息与己无关。但实际上群主并非群组的单纯建立者,同时也是群组网络秩序的管理者。《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微信群主对群内成员侵害他人承担责任主要来源为其建立微信群并管理微信群这一先行行为所引发的注意义务。同时,在多人共同参与的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害,不应仅以其是否直接实施“上传、发布”等形式作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其在信息传播中的地位、作用及对损害结果的实际促成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行为人通过组织、引导、放任等方式,使侵权信息得以传播的,应根据其在损害发生中的作用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小王建立所谓“吃瓜群”,目的即在于围绕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照片等进行组织讨论和传播。在明知群成员可能会传播相关隐私内容的前提下,其既未采取删除、制止措施,也未解散群聊,而是放任相关内容在群内持续扩散,该不作为义务与侵权结果的发生、扩大

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其行为已超出普通群聊的范畴,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案件中,“严重精神损害”应如何认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形成和心理发展的关键阶段,心理承受能力、自我调适能力相对较弱,对外界评价更加敏感。因此,在认定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严重精神损害”时,不能简单套用成年人标准,而应结合侵权行为的具体场景及对未成年人造成的现实影响综合判断。一般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认定:一是看侵权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或具有人格羞辱性质的信息,此类内容更容易对未成年人造成持续性心理压力,如隐私视频、私密照片、侮辱性言论等;二是看侵权信息的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尤其是在校园生活中传播时,更容易形成持续性传播和造成对未成年人的标签化评论;三是看侵权行为是否已经对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产生实质影

响,例如出现焦虑、抑郁、厌学等情况。本案中,涉案视频和照片涉及小李的隐私和肖像,属于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信息,该视频和照片经微信群传播后又持续外流,并在校园“表白墙”内讨论,导致小李不仅长期陷入焦虑、抑郁状态,还接受心理、针灸治疗并最终转学,相关侵权行为已经明显超出一般人格权侵害范畴,法院最终判令支付较高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提示】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吃瓜”“起哄”为名传播未成年人隐私。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隐私内容,在校园扩散后,受害人面对的并非陌生网友,而是每天共同学习、生活的同学和朋友,更容易使未成年人产生羞耻感、孤立感和心理压力,甚至影响正常学习生活和人格成长。真正让受害人陷入痛苦的,往往不仅是最初的视频传播行为,更是后来持续不断的围观、讨论和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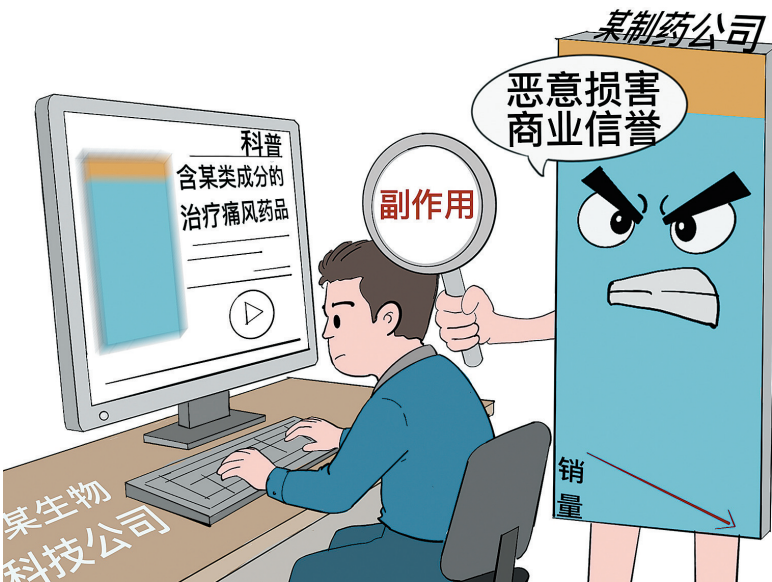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应树立正确网络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不随意传播、围观、评论他人隐私信息,不将他人的痛苦当成“吃瓜”的对象;对于家长而言,不能只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更应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及时引导孩子形成正确上网观念;对于学校而言,应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和健全的人格教育,完善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的发现、干预和心理疏导机制,防止学生网络欺凌行为为进一步传播。

案里说民生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全媒体时代,对各类产品的公开讨论日益活跃,消费者乐于分享使用体验,企业也常通过科普、评测进行宣传,但这些讨论中,哪些是受法律保护的合理评价与公众监督?哪些又会构成商业诋毁?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明确界定了商业诋毁与合理评价的法律边界,旗帜鲜明地保护基于真实信息的公共讨论,为网络空间的正当表达与舆论监督提供指引。

网上发文讨论药品副作用,是科普还是诋毁?

□ 康嘉倩 吴晓蕾



漫画: 穆依

药品科普引发诉讼

2020年8月,某主营食品添加剂及成分提取的生物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含某类成分的治疗痛风药品”的文章和视频,详细介绍了该成分药品的研发历史、国外撤市历程和国内应用现状,强调其可能对肝肾功能产生副作用。为辅助说明,文章和视频使用了经模糊化处理的某品牌药品包装及说明书截图。

这些内容引起了该进口抗痛风药品的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某制药公司的不满。该公司认为,某生物科技公司是在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恶意损害其商业信誉,使其药品销量下滑、经济损失惨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令禁止的商业诋毁。

2024年11月,某制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生物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450万元及其他合理维权开支。

某生物科技公司则辩称,其发布内容属于科普性质,目的在于提醒公众注意药品风险,内容客观、来源合

法,不构成商业诋毁。在诉讼过程中,涉案文章及视频已下架。

如何精准界定商业诋毁边界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诋毁是指经营者通过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削弱其竞争能力的行为。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应从主观故意、客观行为、损害后果三个维度进行综合、审慎判断。

法院认为,从主观故意来看,被告发布内容的核心是面向大众的药品知识科普与风险提示。虽使用了原告代理药品的包装图片,但其使用位置和目的系为了介绍药品进入国内市场的过程,且已进行模糊化处理;药品说明书也仅截取了“药理毒性”部分。发布内容中并未直接提及或引导指向某制药公司及其代理的该品牌药品,且市场上亦存在多个品牌的同成分药品,被告指向的是药品“成分”而非特定“品牌”,不具备专门诋毁原告的主观故意。

从客观行为来看,被告所引用的

数据、图表、案例均来自可公开查证的合法渠道,如政府通告、专业期刊等,并非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被告已尽到合理核实义务。整体内容亦不存在直接否定原告药品品质及效果等贬低性表述,不足以使公众针对原告产品产生认知偏差。

从损害后果来看,原告未能证明其商誉及利益因被诉行为受到实际损害。药品本身特性及效果、同类竞争药品的存在、国家集采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其市场份额。即便原告药品销售额客观上有所减少,也不能认定与被告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后自行撤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真实理性的公共讨论应予保护

限度内。如果将正当的科普讨论、基于真实信息的产品安全提示都机械纳入商业诋毁的打击范围,不仅会压缩言论自由空间、影响有益的市场信息交流,更不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健康的市场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商业诋毁的构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为前提,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损害对象由“竞争对手”扩展为“其他经营者”,进一步降低了对竞争关系的门槛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这意味着在新法框架下,任何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商誉的,均可

构成商业诋毁,而不再受限于双方是否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特别是在互联网环境下,注意力就是商业资源,“流量变现”本身就是竞争联系的纽带,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体已从竞争对手的特定利益转向了公平竞争秩序本身。

本案裁判鲜明宣告:健康的市场环境离不开真实信息的流动和理性的公共讨论,法律在制裁恶意诋毁行为的同时,必将对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表达理性的公共讨论给予充分的保护。让产品和服务在阳光下接受检验,最终受益的是每位消费者和整个社会的公共健康福祉。

莫让“网络热梗”成为侵权“遮羞布”

□ 祝 歆

观察与思考

“网络热梗”是互联网时代的语言现象,是特定语境下产生的流行表达,它们或源自谐音改写,或通过热点事件衍生,或通过语义转化制造趣味。在这个万物可“玩梗”的时代,网络热梗似乎已成为获取流量、赚取经济效益的“万能钥匙”。然而,当幽默超越了界限,创意沦为侵权行为的存在、国家集采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其市场份额。即便原告药品销售额客观上有所减少,也不能认定与被告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后自行撤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二是创作内容娱乐化,对价值观念带来严重挑战。当“热梗”脱离了正确的价值导向,大量“黑梗”“烂梗”随之滋生。当创作的内容以牺牲他人合法权益、践踏社会良知为代价时,便会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传递不友好甚至错误的价值观。更有甚者,将严肃的刑事案件娱乐化,如网红主播模仿死刑犯劳荣枝,不仅对受害者及家属带来二次伤害,更模糊了公众对犯罪和法律的认知。以“玩梗”为名消解值得敬畏的事物,容易让社会陷入“什么都不信、什么都无所谓”的冷漠之中。此外,尚未形成成熟理性认知的未成年人,往往更具从众心理,其价值观念更易被网络情绪、态度和立场裹挟,可能导致道德观念混乱,甚至诱发违法犯罪。

三是公共讨论“低级红”,更易侵蚀社会公共利益。部分“热梗”涉及地域歧视、性别对立、历史虚无主义,更有对社会灾难的调侃,呈现出“低级红”特征。当这些“热梗”突破道德底线,便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危害形

态:创作者利用“网络热梗”的传播力、娱乐化和情绪煽动性,将严肃的政治议题、公共事件或国家象征进行“玩梗化”处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官方账号或机构为了追求所谓的“网感”和“年轻化”,强行将“热梗”嫁接到政策宣传、公共服务中,不仅未能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反而引发公众抵触,损害了公共利益和官方形象。

“网络热梗”是特定时期社会心理与情绪的折射,其本身并无“原罪”。网络空间也绝非“法外之地”,幽默更不是侵权的“护身符”。为此,需从以下方面构建治理体系。

一要压实平台责任,建立成熟的媒介素养机制。网络平台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内容溯源和语义识别系统,强化对网络语言的高关联性进行“寄生性”竞争,以极低的成本攫取巨大经济利益。这种营销套路披着“热梗”外衣,混淆视听,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顺丰速运”车贴案为例,商家将快递行业驰名商标“顺丰速运”中的“运”替换成“孕”,并制作成车贴,看似谐音玩梗,实则通过高度近似的设计转嫁低俗内容,不仅误导消费者,更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二是创作内容娱乐化,对价值观念带来严重挑战。当“热梗”脱离了正确的价值导向,大量“黑梗”“烂梗”随之滋生。当创作的内容以牺牲他人合法权益、践踏社会良知为代价时,便会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传递不友好甚至错误的价值观。更有甚者,将严肃的刑事案件娱乐化,如网红主播模仿死刑犯劳荣枝,不仅对受害者及家属带来二次伤害,更模糊了公众对犯罪和法律的认知。以“玩梗”为名消解值得敬畏的事物,容易让社会陷入“什么都不信、什么都无所谓”的冷漠之中。此外,尚未形成成熟理性认知的未成年人,往往更具从众心理,其价值观念更易被网络情绪、态度和立场裹挟,可能导致道德观念混乱,甚至诱发违法犯罪。

三是公共讨论“低级红”,更易侵蚀社会公共利益。部分“热梗”涉及地域歧视、性别对立、历史虚无主义,更有对社会灾难的调侃,呈现出“低级红”特征。当这些“热梗”突破道德底线,便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危害形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